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  
普通培训班**

**(中文图书)**

**2009年6月8-6月12日**

**CALIS 联合目录**



**本讲义版权归CALIS联机编目中心所有，仅用于此次培训，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翻印或用作它用！**



# 第一讲

# ISBD著录标准



# 内 容

- ❖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
-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ISBD著录单元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版本项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出版、发行项
  - 载体形态项
  - 丛编项
  - 附注项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

❖ 《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简称 ISBD (M)

❖ 《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 《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

- ❖ 目的是为参加联机编目的各成员馆提供编制中文书目记录的统一规定和较为规范的参照和依据，以确保联合目录数据库的质量。
- ❖ 以下结合ISBD（M）的著录规则及CALIS的《手册》和《细则》规定作一介绍。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背景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即国际图联，简称IFLA）编目委员会于1969年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召开了一次国际编目专家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书目著录的形式和标准，决定编制出版物的书目著录标准。作为第一个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M)于1971年出版。其后又陆续制定出版了一系列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包括总则ISBD(G)及各种分则。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ISBD(M)经过几次修订，最后出版的版本是2002年修订版，但只出网络版。网址：  
[http://www.ifla.org/VII/s13/pubs/isbd\\_m0602.pdf](http://www.ifla.org/VII/s13/pubs/isbd_m0602.pdf)
- ❖ 2007年，IFLA又推出了ISBD统一版：**ISBD-- Consolidated Edition**。它将原来包括在各种专门ISBD中的全部资源类型的描述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版本。同时对所有资源的著录要求进行更新，使各种资料的著录与FRBR模型相符。网址：  
<http://www.ifla.org/VII/s13/pubs/ISBD-consolidated-2007.pdf>



# 出版ISBD统一版的原因

- ❖ 符合FRBR的要求
- ❖ 原ISBD规则中的某些条款自相矛盾或模棱两可
- ❖ 不同ISBD之间存在着矛盾

# ISBD统一版的目标

- ❖ 准备一个基于各种专门ISBD的统一的最新的ISBD，以满足编目员和书目信息用户的需求。
- ❖ 对各种类型资源的著录制订出尽可能一致的规定，对于特殊类型的资源按不同需要提供特殊的规定。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ISBD规定了统一的八大著录项目，每个大项内又分若干著录单元；
- ❖ 规定了各大项的先后顺序；
- ❖ 规定了各著录项目与单元的标识符。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目的

- ▶ 使不同来源的记录具有互换性，以便在一个国家生产的记录可以很方便地被其它任何国家的图书馆目录或其它书目所接受；
- ▶ 有助于克服理解记录的语言障碍，使由一种语言的使用者生产的记录可被其它语言的使用者所理解；
- ▶ 有助于将书目记录转换为机读形式；
- ▶ 促进与其他内容标准之间的可互操作性。

# ISBD的背景和目的

## ❖ 根本目的

为世界范围内统一的编目著录提供约定，以便在国家书目机构间和国际图书馆及信息机构内交换书目记录。

# ISBD与编目规则

**ISBD是著录规则，著录规则只是编目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ISBD著录仅构成一条完整书目记录的一部分，一般不独立使用。一条完整书目记录所包括的其它方面，如标目、主题信息、统一题名、填充符和根查，不包括在ISBD的规定中，这些一般在编目规则和其他标准中提供。**



# ISBD (M) 大项一览表\*

## 本讲有关的常用名词术语\*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规定信息源

图书本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

- ❖ 取自题名页以外的信息，著录于本项目时应置于方括号内。

## ❖ 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

- 没有题名页，可选择文献中信息详尽的那部分作为代题名页。

注：按目前的编目实践，此时不再加方括号。

- 题名页提供的信息不齐全，从其它来源中补充。

注：CALIS联合目录规定，此种情况不在本项著录，仅在附注项说明即可。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规定信息源

- ❖ 一部多卷出版物的各卷都有一个题名页，当多卷书集中著录时，原则上应选择第一卷的题名页作为整部多卷书的规定信息源。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

正题名是出版物的主要题名，著录时应按信息来源所载题名如实照录。

若正题名中所含的标点符号与著录标识符相同，为避免混淆，应改用相应含义的符号。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正题名中的方括号和省略号应分别改为圆括号（（））和破折号（—）。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的选择

- 当图书的题名页有多个题名时，正题名应依以下顺序选择：
  - 选择与正文语种相同的语言或文字；
  - 根据题名页上的版式，或题名序列选定；
  - 出版物包含两种或多种作品，若题名页上有总题名又有个别作品的题名，应选总题名作为正题名。



理學叢書

高拱論著四種

本語 春秋正旨

問辨錄 日進直講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当图书有多个题名页时，选择与正文语种相同的语言或文字的那页作为规定信息源，并以此选择正题名。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是第一著录单元，即使题名页上责任说明、版本说明、丛编说明等其他非题名信息事项位于正题名之前，正题名仍然是第一著录单元。

[英] 乔治·吉辛著

郑翼棠译 张若衡校

## 四季随笔

湖南人民出版社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的形式与著录

❖ 除普通的题名形式外，正题名还可以包含责任者信息

例1：张琪玉情报语言学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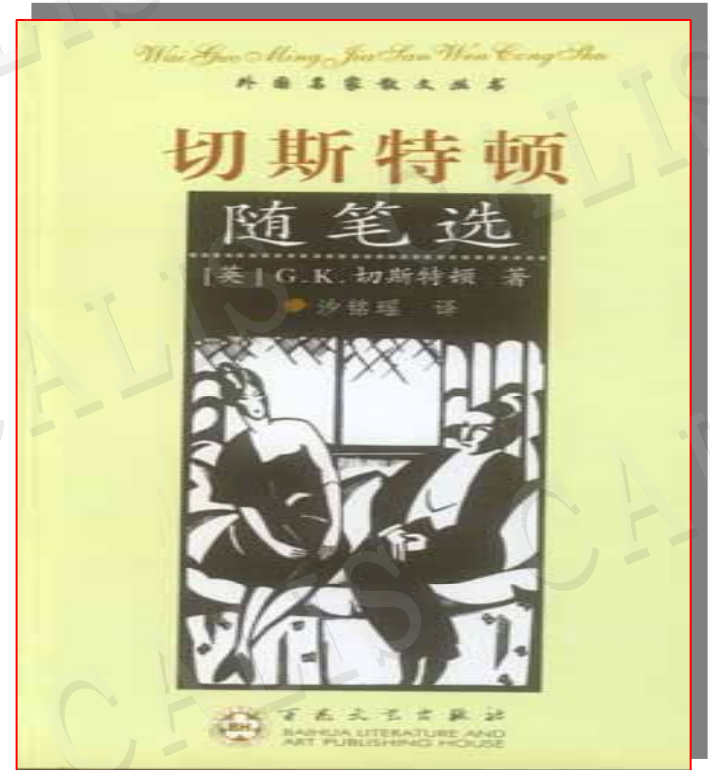
例2：苏渊雷文集# / #苏春生, #房鑫亮主编

❖ 此时，当责任者信息在题名页上明确地以正式的责任说明形式重复出现，可作为责任说明著录外，否则不应作为责任说明。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切斯特顿随笔选 / (英) G. K. 切斯特顿著 ; 沙铭瑶译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题名页信息：

- 张琪玉情报语言学文集

➤ 不对：

- 张琪玉情报语言学文集 / 张琪玉著

➤ 不用：

- 张琪玉情报语言学文集 / [张琪玉著]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的形式与著录

- ▶ 正题名中含有的标点、符号、数字、拼音、字母及起语法标点作用的空格等，原则上应客观照录（除题名中的符号与著录标识符相同例外）。
- ▶ 为规范著录，考虑到中外文的书写特点，CALIS联合目录规定，凡外文与阿拉伯数字之间均空一格；阿拉伯数字与汉字、外文与汉字之间均不空格。

**例1 Internet Explorer 3.0中文版入门与提高**

**例2 如何使用E-Mail访问Internet**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的形式与著录

正题名可以包含交替题名。题名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用“逗号、空格、又名、逗号、空格（, #又名, #）”或其它相应的词语连接。

例 结构学新编, #又名, #结构矩阵法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正题名的形式与著录

正题名可以由共同题名和附属题名组成。此时，附属题名标识的前置标识符用下圆点、空格(.#)，附属题名的前置标识符用逗号、空格(,#)。当没有附属题名标识时，附属题名的前置标识符应用下圆点、空格(.#)。

CALIS联合目录规定，有分卷题名的地方志及某些具有丛编性质而单册题名没有独立意义的图书可用此格式著录。

例1 甘肃省志.#第三十八卷,#公路交通志

例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教育学卷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无正题名出版物

文献的题名页含有多种个别作品的题名而无总题名时，视为无正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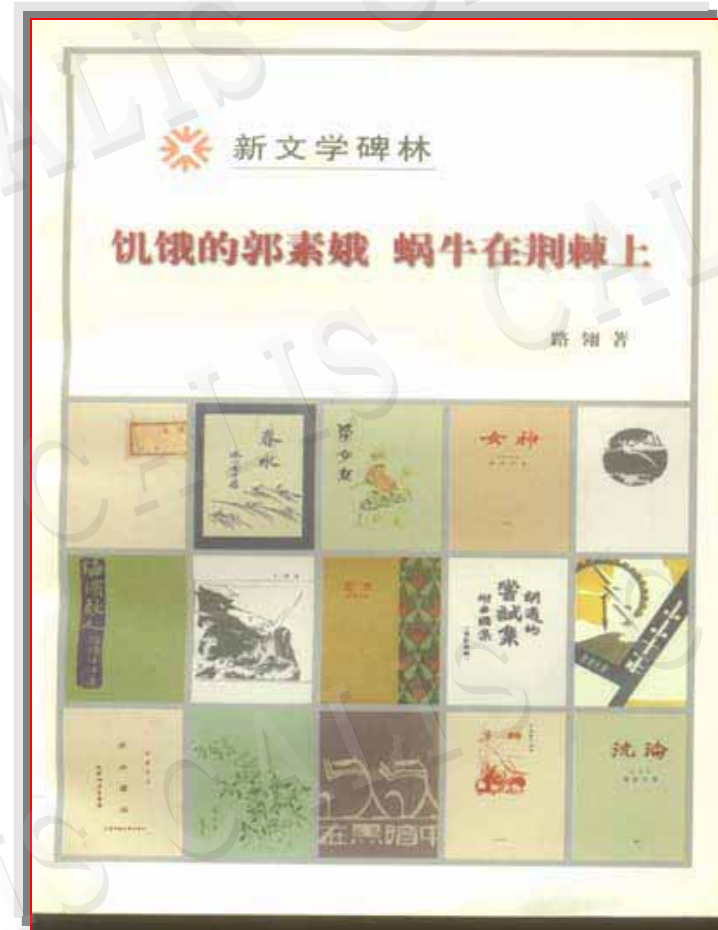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著录，按题名页的版式或次序依次著录各个别作品题名。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无正题名出版物

同一责任者的各作品之间用空格、分号、空格表示。

例 饥饿的郭素娥# ; #蜗牛在荆棘上# / #路翎著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其他题名信息

其他题名信息是对正题名的限定、补充、说明等，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例1 历史哲学的重建#：#卢卡奇与当代西方社会思潮

题名页上有多个其他题名信息时，应按题名页上的版式所示次序著录。

例2 薪继火传#：#复旦大学新闻传播论文集#：#1929-1999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责任说明

责任说明包括责任者名称，通常还包括责任方式，应按题名页中提供的信息客观著录，且不论责任方式在前或在后。责任者的规范名称及形式应在责任者标目中体现。

**CALIS联合目录规定：**每一责任方式最多著录三个责任者；超过三个的，著录第一个责任者，其后用空格、省略号（三个半角下圆点）、空格、方括号加“等”（# ... # [等]）表示。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单一责任说明

题名页上只有一种责任方式需要著录的，即为单一责任说明。

- ▶ 一种责任方式若有多个责任者，每个责任者之间用逗号、空格(, #)表示。

例1 期货交易ABC# / #编著李春保, #李庆苏

注：题名页上责任方式在前，责任者名称在后。

例2 对外经济贸易实务# / #管维元# ... #[等]#编著

注：有三个以上的责任者，著录第一个；其后用省略号加“[等]”表示。

例3 青藏高原森林生态研究# / #徐凤翔等著

注：责任说明中原有“等”字，著录时客观照录，不必加方括号。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单一责任说明

例4 2000年的亚洲# : #持续高速增长的秘密# / #(日)#原  
三代平等编

注：题名页上的责任说明中带有责任者国别、朝代等，  
可照录；若没有此类信息，不应著录。

例5 数码摄影手册# / #(英) Simon Joinson编著

注：责任者著录时按题名页照录，它的规范名称及形式  
应在责任者标目中体现。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多个责任说明

题名页上有多种责任方式需要著录的，即为多个责任说明。

- ▶ 著录多个责任说明时，应根据题名页上的版式或责任说明序列表示其次序，而不考虑各个不同说明所示的责任范围或责任程度。第一个和其后的责任说明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标识符，它并不表明第一个责任说明与文献的主要责任有关。

例1 自我的秘密# / #穆罕默德·伊克巴尔著# ; #刘曙雄译

例2 香港历史问题档案图录#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 #主编  
徐艺圃, #秦国经

例3 简明材料力学# / #刘鸿文, #林建兴, #曹曼玲编著# ; #刘鸿文  
主编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多个责任者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多种作品为不同责任者时，各责任者著录于相关的题名后，不同责任者的作品用下圆点、空格(. #)分隔。

例 黄丕烈书目题跋# / #黄丕烈著. #顾广圻书目题跋# / #  
顾广圻著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复合题名的责任说明

当正题名包含共同题名和附属题名时，每一责任说明应著录在与其相关联的正题名的组成部分之后。只有责任说明适合于整个正题名，才著录在整个正题名之后。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例1 上海五十年文学批评丛书# / #主编徐俊西. #思潮卷# / #本卷主编王纪人

例2 中国动物志# / #中国科学院中国动物志编辑委员会主编. #硬骨鱼纲. #灯笼鱼目# / #陈素芝编著

例3 江苏省志. #人口志# /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思潮卷

本卷主编 王纪人

上海五十年文学批评丛书

主编 徐俊西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并列信息

题名页上出现多种语言或文字，未被选为正题名的那种语言或文字所表达的信息，即为并列信息。

并列信息可以是并列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并列责任说明。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并列题名

并列题名应按题名页上的措词著录于正题名之后，但大写和标点符号不必完全照录。当有多个并列题名时，按题名页上的版式所示次序或陈述序列著录。

例1 上海大学美术学院作品集# = #Collection of works of Fine Arts College, Shanghai University

例2 应用心理语言学# =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 #外语学习心理研究

例3 中-英-法实用会话# = #Chinese-English-French practical conversation# = # Conversation pratique en Chinois-Anglais-Francais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并列题名

- ▶ 例外的是，当并列题名本身已包含正题名和使用该正题名语言的其他题名信息的内容时，并列题名著录于其他题名之后。

例4 多义的记忆#：#为保罗·德曼而作 = *Memoires pour Paul de Man*

- ▶ 出现在题名页以外的其他语言的题名，不能作为并列题名著录在本项。若有必要，可以在附注项中加以说明。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并列题名和并列其他题名信息

- 题名页上既有并列题名，又有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则应将相关语言的题名著录在一起，而责任说明著录在最后的并列信息之后。

例 艺术之根# : #艺术起源学引论# = #The roots of art# :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art origins# / #郑元者著

- 但有时，题名页只有正题名，但有并列题名，又有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则将所有并列信息著录在正题名之后。

例 社会语言学概论# = #Sociolinguistics# : #an introduction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并列题名与并列责任说明

题名页除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和/或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外，还有多种语言的责任说明，应将每一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语言上与之相关的题名或其他题名信息之后。

例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  
#(美)#迈克尔·H. 亨特著# = #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 #Michael H.  
Hunt# ; #褚律元译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美) 迈克尔·H. 亨特著  
Michael H. Hunt

褚律元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并列责任说明

若题名页上无并列题名，而责任说明使用了多种语言和/或字体，著录责任说明时应选用与正题名相同的语言和/或字体。不要求著录并列责任说明。

**例** 合法化危机# /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 #刘北成, #曹卫东译

**不用：**

**例** 合法化危机# /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 # Jurgen Habermas # ; #刘北成, #曹卫东译

## 合法化危机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  
Jurgen Habermas

刘北成 曹卫东译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版本项

## ❖ 规定信息源

- 版本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它序页和书末出版说明。

# 版本项

- ▶ 若版本的信息来自于规定信息源以外，按著录规则可以加方括号形式著录于本项。但CALIS联合目录为提高计算机自动判别相同文献的准确性，规定凡规定信息源以外的版本信息一律在附注项中说明，而不著录于本项。

例 学校管理学# / #萧宗六著.# -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据前言说明，本书1988年第1版，本次为增订本

注：版权页著录为2000年第1版，而在前言中说明：本书初版于1988年，本次为增订本。



# 版本项

- ❖ 以下几类版本说明可以著录在本项：
  - 地区版本说明，如“农村版”，“华东地区版”；
  - 读者对象版本说明，如“经理版”，“高中版”；
  - 特殊版式或外形说明，如“盲文版”，“大字印刷版”，“缩印本”；
  - 语种版本说明，如“蒙文版”；
  - 版本名称和 / 或版次，如“影印本”，“增订本”；
  - 年代或时间版本说明，如“1999年版”（有些出版物的不同版次用年代表示，如《辞海》）；
  - 专业版本说明，如“社会科学版”，“农业版”，“文科版”等。

# 版本项

## ❖ 不用作版本说明的有：

- ▶ 表示出版、印刷地的，如“**重庆版**”（注：只说明该出版物在重庆出版）
- ▶ 用年月表示期号的，如：**2000年版**（注：某连续出版物每年出版，用年代表示）。

# 版本项

## ❖“图文本”、“插图本”

- 另有相应的其他版本（如纯文字版本），视为不同版本处理，著录于205版本项。
- 没有相应的其他版本，不作为版本处理，可著录于300字段作普通附注说明。

# 版本项

## ❖ 台港及民国时期图书版本说明

- 当规定信息源提供版次和印次信息分别说明时，则按规定信息源的版次著录。

# 版本项

▶ 当规定信息源提供的版次和印次不区分时（即印次也按版次说明），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 规定信息源提供除“初版”以外的版本信息，同时在规定信息源之外有明确的不同版次的出版说明，将规定信息源提供的版本说明著录在205字段\$a。
- 上述情况若规定信息源之外无明确的新版本的出版说明，则按印次处理，并在305版本附注字段予以说明。
- 当规定信息源中含有“增订”、“增订X版”、“修订”、“修订X版”、“改订”等说明时，将其作为版本说明著录在205字段\$a子字段，对于同时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之外的“再版”、“四版”等版次信息，则在305版本附注字段说明。

# 版本项

## ❖ 版本说明

- 版本说明应按出版物中出现的措词著录。
- 版次用序数表示，并用阿拉伯数字替代其它数字或由字母拼写的数字。
- 版本说明也可以是表明有别于其他版本的一个术语。第1版通常不予著录。

例1 第2版

例2 修订版

# 版本项

## ❖ 与版本有关的责任说明

- 只有当责任说明仅与本版有关而非与所有版本有关时，才著录在本项。

例：材料力学# / #孙训方, 方孝淑, 关来泰编. # -  
# 第3版# / #孙训方, 胡增强, 金心全修订

- 当责任说明与所有版本有关时，应著录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版本项

## ❖ 附加版本说明

- ▶ 出版物有正式说明，确认该出版物是属于某一版本之内的版本；

例1 第3版, #修订版

注：第3版的修订版

- ▶ 该出版物是属于与首次命名之版本相当的一个版本。

例2 第2版, #增订版

注：既是第2版，又是增订版



# 版本项

❖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可依“与版本有关的责任说明”的规则著录。

例：最新汉英辞典# = #The new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 #胜友编辑部编著.# - #第2版, #修订本# / #王竞波修订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 细节项

图书不用此项

连续出版物可用此项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 细节项

❖ 当所编文献为年鉴等作为连续出版物著录时，本项包含连续出版物的第一期与最后一期的编号和/或年代标识。

- 第一期的编号或年代标识后用连接号（-）连接最后一期的编号或年代标识。
- 若该连续出版物还在继续出版，则连接号后不著录任何信息。

例1 1985-2000

注：一年鉴以年标识，创刊标识为“1985”，终止标识为“2000”。

例2, Vol.1 -

注：以辑编号的史料，至今仍在出版。将“第一辑”改为“Vol.1”。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出版、发行（等）项

## ❖规定信息源

出版发行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他序页和书末出版说明。

取自非规定信息源的信息应著录于方括号内。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地

出版地或发行地是指规定信息源中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 当出版地与发行地同时存在时，只著录出版地。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地

➤ 同一出版、发行者在规定信息源上有多个出版、发行地：

- 当有两个出版、发行地时，第二个出版、发行地的前置标识符为空格、分号、空格（#；#）。
-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时，按原题顺序著录第一个地名，后加“[等]”字样。

例1 北京#；#上海#：#三联书店

例2 上海[等]#：#商务印书馆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地

- ▶ 当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地时，可将已知出版、发行地著录在方括号内。
- ▶ 当出版、发行地不很明确时，可将推测的出版、发行地著录于方括号内，并加问号；或在方括号内著录“出版地不详”字样。

例1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例2 [福州? ]#:#福建省地名学研究会

例3 [出版地不详]#:#长江航运史编写委员会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者名称

出版、发行者名称指在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出版或发行出版物的出版社、相关团体或个人的名称，一般依规定信息源上所题的名称著录。

当出版者与发行者同时存在时，只著录出版者。当只有发行者名称时，才著录发行者。CALIS联合目录规定，此时不必在其后注明“发行”字样。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者名称

在规定信息源上有多个出版者时，应视以下情况处理：

- 两个出版者同属一个出版地，则第二出版者著录于第一出版者之后。

例 北京#:#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 两个出版者分属不同出版地，先著录第一个出版地及出版者，后著录第二个出版地及出版者。

例 广州#:#花城出版社#;#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当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出版者时，可著录第一个出版者，其后加“[等]”字样。

例 广州#[等]#:#花城出版社#[等]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者名称

- 当出版物的责任者同时又为出版者时，CALIS联合目录规定，本项不可著录“**著者**”、“**编者**”字样，仍须著录出版者名称。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者名称

- 当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者时，应著录“出版者不详”字样，置于方括号内。

例 武汉# :#[出版者不详]

- 当出版物的出版地与出版者均不详时，应将“出版地不详# ; #出版者不详”著录在同一组方括号内。

例 [出版地不详# : #出版者不详]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者名称

- CALIS联合目录规定，在编文献无出版发行者，而有印刷信息时，可用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代替。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年

- ▶ 出版、发行年是指所著录出版物之版本的年份，一般以阿拉伯数字著录公元纪年，著录于最后一个出版者之后。
- ▶ 若出版物以非公元纪年标识，按原题所载纪年形式客观转录，但须将对应的公元纪年著录在其后的方括号中。

例 1 ， #民国77年#[1988]

例 2 ， #中华民国八十二年#[1993]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年

- ❖ 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年，可考证推测著录年代，将其置于方括号内。若推测的年代不确定，可用问号表示。

例1 ,#[1998]

注：未载明出版年，经考证判断，本书于1998年出版。

例2 ,#[1998?]

注：本书可能于1998年出版。

例3 ,#[199-?]

注：不能具体判定为哪一年出版，但经判断可确定为20世纪90年代出版。最后缺省的一位数字用“-”替代。

例4 [上海#:#出版者不详,#199-?]

注：出版项信息均不是取自规定信息源时，著录在整个方括号内。



# 出版、发行（等）项

## ❖ 出版、发行年

- ▶ 多卷书集中著录时，若不是一年内出版完成的，应著录其起始和最后出版年，其间用连字符“-”连接。
- ▶ 若还在出版的，只著录起始出版年，后加“-”，待出齐后再补上最后出版年。
- ▶ 若仅知道最后出版年，只著录最后出版年，前加“-”，确定后再补上起始出版年。

例1 , # 1989-1993

例2 , # 2001-

例3 , # -1998

# 出版、发行（等）项

- ❖ 本大项还包括印刷、制作的信息，如：印刷地，印刷者名称，印刷年等。CALIS联合目录为达到一条书目数据反映各成员馆共同信息的要求，规定对不同印刷地、印刷年的信息在联合目录数据库中不予著录反映。
- ❖ 例：一种文献1999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2001年第一版第2次印刷，在CALIS联合目录数据库中只著录反映第一版第一次的出版年，不反映2001年第二次印刷年的信息，若其后的印刷中某些信息与第一次印刷有异，必要时可做附注说明。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载体形态项

❖ 规定信息源

出版物本身

# 载体形态项

## ❖ 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

特定资料标识表明出版物所属资料的特定类型，文献数量著录于特定资料标识之前。

# 载体形态项

## ❖ 单卷出版物

- 单卷出版物的特定资料标识一般用“页”，若出版物只以单面编码时，特定资料标识可用“叶”。
- 著录文献数量的页码时，数字依出版物上出现的形式著录。
- 按“正文前, #正文, #正文后”的格式顺序分段著录。

# 载体形态项

## ➤ 单卷出版物

- CALIS联合目录规定，若正文前后的页数较多（超过10页，含10页）应予著录，否则可省略；若正文前后的段数较多，可合并计数，置于方括号内；正文的段数最多著录三段，超过三段时，可只著录为“1册”。

# 载体形态项

## ❖ 单卷出版物

### 例子

例1 548叶

注：出版物以单面编码。

例2 xxi, #312, #24页

注：出版物分三段编码，正文前的编码用罗马数字。

例3 [34], #641页

注：出版前的段数较多，可合并计数。

例4 16叶, #351页

注：正文前单面编码，正文用双面编码。



# 载体形态项

## ❖ 单卷出版物

### ➤ 图版

凡不包含在正文页码之中的图版的编码，均著录在所编页码序列之末，而不论图版是集中还是分散的。著录时一律用“图版”标识，然后在“插图说明”中反映图版的具体信息。

**例1** 246页, #36页图版

注：在正文之前的图版，仍著录在正文页码之后。

**例2** 21, #395页, #[8]#页图版

注：未编码的图版，置于方括号内。

# 载体形态项

## ❖ 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

### ➤ 多卷出版物

- 多卷出版物采用集中著录时，特定资料标识用“册”表示，并可将页码著录在其后的圆括号内。
  - ✓ 当多卷出版物的各卷页码连续编码时，可将总页数著录在圆括号内。
  - ✓ 当多卷出版物的各卷独立编码时，可将各单位所编正文页码分别著录在圆括号内。
  - ✓ CALIS联合目录规定，圆括号内最多著录3册的页码，超过3册时各卷页码可不予著录。
  - ✓ 多卷出版物若含有图版，需著录图版时，亦应将图版信息著录于圆括号中。

# 载体形态项

## ❖ 多卷出版物

**例1 4册# (2057页)**

注：多卷出版物的各卷页码连续编码，可将总页数著录在圆括号内。

**例2 3册# (258, #263, #295页)**

注：多卷出版物的各卷独立编码，可将各单册所编正文页码分别著录在圆括号内。

**例3 5册**

注：多卷出版物的各卷独立编码，超过3册，各卷页码可不予著录。

**例4 2册#(341,#286页,#[12]#页图版)**

**错：2册#(341,#286页),#[12]#页图版**

注：多卷出版物含有图版，应将图版信息一并著录于圆括号中。

# 载体形态项

## ❖ 插图说明

- 图包括在正文编码内
- ✓ 包括在正文编码中的插图，可直接用说明图的特征的词语著录于本项中。

例 256页# : #肖像, #地图

- 图不包括在正文编码内
- ✓ 不包括在正文编码中的图版，除在“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项中著录外，亦在此说明图版的具体信息。

例 384页, #[7]#页图版# : #图

# 载体形态项

## ❖ 插图说明

- 照片等词语表示的是图片的来源，而不是图的类型，因此不用。而用表示具体内容的“肖像”、“摹真”等词语，或著录为“图”。

例1 257页, #4页图版#:#图#,#肖像

注：照片中有图，也有肖像。

# 载体形态项

## ❖ 插图说明

### ➤ 彩图

- 当插图说明为彩色或部分彩色时，可著录为“彩图”或“图#(部分彩图)”。

例1 349页,#[2]#页图版#: #彩图

注：2页图版均为彩色。

例2 12, #351页, #24页图版#: #图#(部分彩图), 肖像

注：图版中有部分为彩色，同时也有肖像。

- 内容主要由图组成或书名中已表明为图的出版物，仍需在本项注明。

# 载体形态项

## ❖ 尺寸

- ▶ 尺寸著录出版物的外表高度，用厘米的缩写“cm”表示，不足整厘米的进位成整厘米。
- ▶ 当出版物的宽度大于高度时，可著录为“高度x宽度”。

例 # ; #19x26cm

# 载体形态项

## ❖ 附件说明

- ▶ 与所著录出版物分离但与其结合使用的任何附加材料，都属于所著出版物的附件。附件应以说明其实质的词汇或短语著录。
- ▶ CALIS联合目录规定，对于附件的形态特征可加以简略描述，著录于圆括号内。
- ▶ 对于软盘、光盘、唱片等计量单位统一用“片”。

例1 367页# : #图# ; #26cm#+#光盘1片

例2 271页# : #图# ; #26cm#+#说明书1册 ( 20页# ; #21cm )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丛编项

## ❖规定信息源

题名页、其他序页、封面、书脊和书末出版说明。

# 丛编项

## ❖ 丛编说明

- ▶ 丛编的正题名，其他题名信息，责任说明等的著录及标识符均参照“1.题名与责任说明”。
- ▶ 每一丛编说明分别置于圆括号内。
- ▶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并列丛编题名、丛编的责任者可略去不著。

# 丛编项

## 例子

例1 . - (世界名人命运丛书)

例2 . - (探险家丛书# : #亲历者故事)

例3 . - (世纪风铃# : #新校园文化素养丛书)

# 丛编项

## ❖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大陆的中文出版物一般没有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 台湾的出版物有时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丛编的ISSN著录在丛编题名后，丛编编号之前，前置标识符为逗号、空格（, #）。

**例：.#--#(本土心理学研究,#1029-8282#;#3)**

# 丛编项

## ❖ 丛编与分丛编

### ➤ 前置标识符

- 在共同题名之后的分辑标识、分丛编标识或附属题名，前置标识符为下圆点、空格（. #）。
- 在一个分辑标识或分丛编标识之后的附属题名，前置标识符为逗号、空格（, #）。
- 当丛编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分辑题名或一分丛编的附属题名构成时，首先著录共同题名，其后为分辑或分丛编标识、和/或分辑或分丛编题名。

# 丛编项

## ❖ 丛编与分丛编

例1 : . - (霍达文集. #卷六, #散文卷)

例2 : . - (20世纪艺术文库. #理论编)

例3 : . - (前瞻教育丛书. #教育与社会系列)

# 丛编项

## ❖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 ▶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应按其在出版物中所载的形式著录。
- ▶ 著录时应用阿拉伯数字替代其他数字或由文字拼写的数字。

例1 .- (知识分子图书馆# ; # 10)

例2 .- (新向导丛书# . #大众心理系列# ; #15)

例3 .- (流亡者文丛. #散文卷# : #B)

注：分丛编用字母编号



# 丛编项

- ❖ 当丛编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附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编号应予省略，可在附注项中加以说明。

文化丛书 (120) 两性研究书系

例 .-(文化丛书.#两性研究书系#;#6)

.- 本书为文化丛书第120种

# 丛编项

## ❖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当一丛编之中多卷出版物的各部分连续编号时，应依首尾编号著录，其间用一连字符（-）连接；若不是连续编号，则著录其全部号码。

例1 中国投资银行# / #王海平, #何旺民主编  
3册#(451, #445, #507页)# : #图表# ; #21cm.  
- (纵横思想库# ; #008-010)

例2 结构力学# / #朱伯钦, 周竞欧, 许哲明主编  
2册#(318, #456页)# : #图# : #26cm. - (工  
民建系列教材# ; #4, #6)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附注项

## 规定信息源

任何来源。

- ▶ 凡是没有在其他的著录项目中出现而又被认为是重要的任何著录信息都可在本项加以说明。附注项具有限定和补充正式著录项目和处理出版物任何问题的作用。
- ▶ 附注项不止一个时，同类附注作为一项。
- ▶ 附注原则上可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ISBD建议可采用著录格式作附注，CALIS联合目录另对某些项目的附注格式作了规定。

# 附注项

## ❖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 当题名与责任说明不是出于规定信息源（题名页）时，应对出处予以说明。

例 抚今忆往话国宝# : #故宫五十年# / #那志良著  
题名与责任说明取自版权页。

- 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可在附注项中说明。

例1 金的经济地质学# / 涂光炽, #霍明远著  
. #—# 英文并列题名取自封面

例2 两岸“双赢”之路# / #李家泉著  
. #—# 版权页其他题名信息：试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

# 附注项

## ❖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 ▶ 当题名页上未出现责任说明，题名中也未出现责任者名称，而该责任者须作标目时，CALIS联合目录规定，该责任说明不著录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而在附注中说明。

例1 刘海粟研究

.#—# 版权页责任说明题：刘海粟美术馆编

不用：刘海粟研究# / #[刘海粟美术馆编]

例2 美学领域中的中国学人

.#—# 封面责任说明题：陈文忠著

# 附注项

## ❖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中的外国责任者为外文原名，或该责任者的汉译姓与作标目的汉译姓不一致时，应在附注项中说明规范汉译姓。

例1 裂变# = #Blown to bits# : #新经济浪潮冲击下的企业战略# / #菲利普·艾文斯, #托马斯·沃斯特著

.#—# 责任者规范汉译姓：埃文斯

例2 21天学通C++# / #(美) #Jesse Liberty著

.#—# 责任者规范汉译姓：利伯蒂

# 附注项

## ❖ 关于版本项的附注

与版本有关的信息，未在版本项中著录的，均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 ▶ 当一出版物的版权说明为第1版，题名页、封面均无相关信息，只是在前言、后记、序言等处说明为修订版、增订版、第x版，CALIS联合目录规定，此类信息不著录在版本项，可在附注项说明。

**例 北京# :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 – 据后记说明，本书1998年第1版，2000年修订再版。



# 附注项

## ❖ 关于版本项的附注

- 出版物为译著，题名页上有原文的版本信息，而非译著本身的版本信息，此类信息可在附注项中说明。

例 本书译自原著第10版

- 多卷出版物集中著录时，若卷册的版本不一致时，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例 本书第3卷为第2版。

- 影印本出处的附注

例 据清道光23年青玉山房藏版影印

# 附注项

## ❖ 关于出版发行的附注

关于出版物出版发行细节的附注，不同的出版发行情况的附注等。

### ➤ 表明出版发行限制性文字的附注。

例1 本书由美国Curtis Brown Ltd.授权出版。

例2 内部发行

### ➤ 不同出版情况的附注

例 本书第三辑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 附注项

## ❖ 关于载体形态项的附注

包括对载体形态项的补充，即对出版物所做的附加形态描述，以及对有关出版物的特殊形态特征的说明。

**例1 本书精装本合订1册。**

**注：本书平装本分为2册，载体形态项按平装本描述。**

**例2 322页：图；21cm**

**2000年第2次印刷,#349页**

**注：第2次印刷时的页码与第1次印刷不同。**

# 附注项

## ❖ 关于丛编项的附注

包括与丛编项各单元有关的附注及分卷册所属丛编的附注。

例1 .- (个人理财丛书)

.- 封面丛编题名：工商时报理财丛书

注：封面丛编名与丛编页丛编名不一致。

例2 本书第三卷属：经济学文库

注：多卷书集中著录，只是第三卷属该文库，其余卷不属文库。

# 附注项

## ❖ 与内容有关的附注

包括内容目次、书目、索引等与内容有关的附注。

例1 美国哲学史# / #涂纪亮著. - 3册#(502,#542,#527页)# ; #21cm

1, #17-19世纪的美国哲学# ; #2, #二十世纪上半叶的美国哲学# ; #3, #二十世纪下半叶的美国哲学

例2 政策科学研究# / #刘斌,#王春福主编

第一卷,#政策科学理论# / #刘斌,#王春福.#第二卷,#政策研究方法# / #刘家顺,#王永青等

例3 有书目 ( 第256-267页 ) 与索引

例4 书末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附注项

## ❖ 关于与装帧和获得有关的附注

**例：上册价格：CNY28.00；下册价格：CNY30.00**

**注：本书有总价，又有各分册的价格。标准号和获得方式项中描述了总价的信息，可将各分册价格信息著录于附注项。**

# 附注项

## ❖ 关于出版物用途、读者对象等的附注

例1 高等学校教材

例2 非英语专业用

例3 读者对象：财政金融理论工作者，财政金融学院师生

# 附注项

## ❖ 其它有关的附注

例1 学位论文(博士)—南开大学,#1997

例2 国家教委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例3 本书获河南大学学术著作和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 著录单元细则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版本项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 ❖ 出版、发行项
- ❖ 载体形态项
- ❖ 丛编项
- ❖ 附注项
-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规定信息源  
任何来源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 标准号

- ▶ 国际标准书号的著录应保留分隔号码段的连字符(-)。
- ▶ 当一书有错误的ISBN，又知道正确的ISBN时，先著录正确的ISBN，用下圆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分隔，后著录错误的ISBN，在其后用圆括号注明“无效”。

**例：ISBN 7-5617-1242-1. # - # ISBN 7-5617-7242-1 (无效)**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 标准号

➤ 关于ISBN的限定说明，可著录于相对应的ISBN后，并置于圆括号内。

- 多卷书集中著录时，各分卷册有各自独立的ISBN，应将各卷册的信息按在编文献出现的形式著录于对应的ISBN后，并置于圆括号内。
- 有整套又有分卷的ISBN，先著录整套图书的ISBN，后著录分卷册的ISBN。

例 ISBN 957-520-048-9# (精) # : #688.00 # (全套). – ISBN 957-520-049-7# (精装# ; #上). – ISBN 957-520-050-0# (精装# ; #下)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 标准号

- 出版物装帧类型的说明，可在出版物所对应的ISBN后著录，并置于圆括号中。
- 除平装可省略外，其它装帧形式如精装、盒装等都应予以著录。

例 ISBN 7-218-02219-7# (精装)

- 既有分卷册的限定说明，又有装帧的限定说明，先著录装帧的限定说明，后著录分卷册的限定说明，期间用空格、分号、空格（#；#）相隔。

例 ISBN 7-5348-1869-9# (精装#；#1) #：#CNY160.00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

- 出版物的价格应连同国家标准货币符号一起著录。我国人民币的国家标准符号为“CNY”。

例 ISBN 7-5617-1242-1# : #CNY4.30

- CALIS联合目录规定，只有当出版物本身注明为“非卖品”、“赠送”等字样，并无价格时，才在本项著录为“非卖品”、“赠送”等。

例：ISBN 7-5325-3036-1# : #非卖品

注：出版物本身无价格，并注明为“非卖品”

- ❖ 各馆自身通过非购买途径获得的，不在联合目录中反映。

#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 ❖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

- ▶ 关于获得方式和价格的限定说明，可著录于相对应的获得方式和价格后，并置于圆括号内。

- 多卷书只有一个ISBN，一个总价，集中著录时可在价格后注明。

例 ISBN 7-5617-1482-3# : #CNY35.00#(上下卷)

- 丛书只有一个ISBN，一个总价，若需分散著录，也应在价格后注明为整套价格。

例 ISBN 7-5059-2374-9|dCNY34.60#(全套四册)

注：《午夜 婵娟》系列小说，分：明知昨日是个梦；野雾中的玫瑰；情海天涯流浪人；淡紫色的朝颜。共4册，一个ISBN，一个总价。



# 第一讲结束

谢谢各位